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會錄得重大虧損，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盈利。虧損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所致。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會錄得重大虧損，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盈利。虧損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所致。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未確定。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內披露，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候補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